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8年12月2日至14日，卡托维兹

议程项目4

筹备《巴黎协定》的实施和作为《巴黎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筹备《巴黎协定》的实施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主席的提案

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决定草案-/CMA.1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
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十五条和第1/CP.21号决定第102段和第103段；

1. 通过附件所载的《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委员会有效运作的
模式和程序；

2. 决定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
(2024年)上，根据上文第1段所述模式和程序的实施经验，并考虑到上文第1
段所述委员会的任何建议，对这些模式和程序开展第一次审查，并考虑定期开展
进一步审查；

3. 注意到秘书处根据附件所载规定要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4.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采取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附件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

一. 宗旨、原则、性质、职能和范围

1.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五条设立的促进履行和遵守《巴黎协定》规定的机制由一个委员会组成(下称“委员会”)。
2. 委员会应以专家为主, 并且是促进性的, 行使职能时应采取透明、非对抗的、非惩罚性的方式。委员会应特别关心缔约方各自的国家能力和情况。
3. 委员会的工作应遵循《巴黎协定》的规定, 包括其第二条。
4. 在开展工作时, 委员会应努力避免重复劳动, 不得作为执法和争端解决机制, 也不得实施处罚或制裁, 并应尊重国家主权。

二. 体制安排

5. 委员会应由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选出的在相关科学、技术、社会经济或法律领域具备公认才能的 12 名成员组成, 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派两名成员,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各派一名成员, 并兼顾性别平衡的目标。
6.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应选举委员会成员, 并为每名成员选举一名候补成员, 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的专家性质, 并努力反映上文第 5 段所述的专门知识的多样性。
7. 委员会当选成员和候补成员任期三年, 最多可连任两届。
8. 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2019 年 11 月)上, 应选举委员会的六名成员和六名候补成员, 初始任期两年; 另选举六名成员和六名候补成员, 任期三年。此后,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其有关常会上选举六名成员和六名候补成员, 任期三年。成员和候补成员的任期应到继任者选出后为止。
9. 如果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指定的任期或履行委员会的职能, 该缔约方应提名一名来自同一缔约方的专家在剩余的未满足任期内接替该成员。
10. 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应以个人专家身份任职。
11. 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两名联合主席, 任期三年, 并兼顾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的需要。联合主席应履行下文第 17 段和第 18 段所述委员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职能。

12. 除非另有决定，自 2020 年始，委员会每年至少应举行两次会议。在安排会议时，委员会应酌情考虑到与为《巴黎协定》服务的附属机构的届会同时举行会议的可取性。
13. 在拟订和通过委员会的决定时，只能有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及秘书处官员在场。
14. 委员会、任何缔约方或参与委员会审议过程的其他方面应保护所收到机密信息的机密性。
15. 通过委员会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为 10 名成员出席。
16.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任何决定。如果尽一切努力争取协商一致但仍无结果，作为最后办法，可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中的至少四分之三通过决定。
17. 委员会应制订议事规则，顾及透明、促进性、非对抗和非惩罚性原则，特别关心缔约方各自的国家能力和情况，以期建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2020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18. 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议事规则将处理委员会适当和有效运作所需的所有事项，包括委员会联合主席的作用、利益冲突、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任何补充时限、委员会工作的程序阶段和时限以及委员会决定的论证过程。

三. 启动和进程

19. 委员会在履行下文第 20 和 22 段所述职能时，在遵守这些模式和程序的前提下，应适用将根据上文第 17 和 18 段制定的相关议事规则，并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委员会工作中的任何内容都不能改变《巴黎协定》规定的法律性质；
 - (b) 在审议如何促进履行和遵守时，委员会应努力在进程的所有阶段与有关缔约方进行建设性接触和磋商，包括请它们提交书面材料并为它们提供发表意见的机会；
 - (c) 委员会应根据《巴黎协定》的规定，在这一进程的所有阶段特别注意缔约方各自的国家能力和情况，同时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包括确定如何与有关缔约方协商、可向有关缔约方提供哪些援助来支持其与委员会的接触，以及在各种情况下采取哪些适当措施来促进履行和遵守；
 - (d) 委员会应考虑到其他机构开展的工作和其他安排下的工作，以及通过服务于《巴黎协定》的论坛或《巴黎协定》下设论坛正在开展的工作，以避免重复开展授权的工作；
 - (e) 委员会应考虑到与应对措施的影响有关的因素。
20. 委员会应根据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其履行和/或遵守《巴黎协定》任何规定的书面材料，酌情审议与该缔约方履行或遵守《巴黎协定》规定有关的问题。
21. 委员会将在上文第 17 和 18 段所述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限内对该提交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以确认该材料是否包含充分的信息，包括所涉事项是否与该缔约方自身履行或遵守《巴黎协定》某项规定有关。

22. 委员会：

(a) 在下列情况下将启动对有关问题的审议：

(一) 据《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中的最新通报状态，缔约方未通报或未持续通报《巴黎协定》第四条规定的国家自主贡献；

(二) 缔约方未提交《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七款和第九款或第九条第七款规定的强制性报告或信息通报；

(三) 据秘书处提供的信息，缔约方未参与有关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

(四) 缔约方未提交《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规定的强制性信息通报；

(b) 如果一个缔约方按照《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七款和第九款提交的信息与《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十三款所述模式、程序和指南之间持续存在重大矛盾，经有关缔约方同意，可对相关问题进行促进性审议。审议将依据按照《协定》第十三条第十一款和第十二款编写的技术专家审评最后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及缔约方在审评过程中提供的书面意见。在审议此类事项时，委员会将考虑到《协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款和第十五款，以及《巴黎协定》第十三条为由于能力问题而有需要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规定的灵活性。

23. 上文第 22(a)段所述的有关问题审议将不会讨论第 22(a)段(一)至(四)所述的贡献、通报、信息和报告的内容。

24. 如果委员会决定启动上文第 22 段所述审议，它应通知有关缔约方，并请其就此事提供必要的信息。

25. 关于委员会对根据上文第 20 或 22 段的规定以及上文第 17 和 18 段所述议事规则提出的事项的审议：

(a) 有关缔约方可参加委员会的讨论，但不能参加委员会关于拟订和通过一项决定的讨论；

(b) 如果有关缔约方提出书面要求，委员会应在审议该缔约方相关事项的会议期间进行协商；

(c) 在审议过程中，委员会可获得下文第 35 段所述的补充资料，或与有关缔约方协商，酌情邀请《巴黎协定》下设或服务于《巴黎协定》的相关机构和安排的代表参加其相关会议；

(d) 委员会应向有关缔约方发送其结果草案、措施草案和任何建议草案的副本，并在最终确定这些结果、措施和建议时考虑该缔约方提出的任何意见。

26. 委员会将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在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时限方面给予它们灵活性。

27.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应根据相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援助，使它们能够参加委员会的相关会议。

四. 措施和产出

28. 在确定适当措施、结果或建议时，委员会应参考《巴黎协定》相关规定的法律性质，应考虑到有关缔约方提交的意见，并应特别注意有关缔约方的国家能力和情况。如若相关，也应承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以及不可抗力情况。

29. 有关缔约方可向委员会提供信息说明特定能力限制、需求或所获支持的充分性，供委员会在确定适当措施、结果或建议时审议。

30. 为了促进履行和遵守，委员会应采取适当措施。可包含以下措施：

(a) 与有关缔约方进行对话，旨在确定挑战、提出建议和分享信息，包括与获得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有关的挑战、建议和信息；

(b) 协助有关缔约方与《巴黎协定》下设或服务于《巴黎协定》的适当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机构或安排进行接触，以便查明潜在的挑战和解决办法；

(c) 就上文第 30(b)段所述的挑战和解决办法向有关缔约方提出建议，经有关缔约方同意后酌情向有关机构或安排通报这些建议；

(d) 建议制订一项行动计划，并应请求协助有关缔约方制订该计划；

(e) 发布与上文第 22(a)段所述的履行和遵守事项有关的事实性结论。

31. 鼓励有关缔约方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在实施上文第 34 段(d)项所述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五. 审议系统性问题

32. 委员会可确定一些缔约方在履行和遵守《巴黎协定》规定方面面临的系统性问题，提请《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这些问题，并酌情提出建议供其审议。

33.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可随时要求委员会审查系统性问题。在审议该问题后，委员会应向《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34. 在处理系统性问题时，委员会不得处理与个别缔约方履行和遵守《巴黎协定》规定有关的事项。

六. 信息

35. 在工作过程中，委员会可寻求专家咨询意见，并寻求和接收《巴黎协定》下设或服务于《巴黎协定》的进程、机构、安排和论坛提供的信息。

七. 与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之间的关系

36. 按照《巴黎协定》第十五条，委员会应每年向《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

八. 秘书处

37. 《巴黎协定》第十七条提到的秘书处担任委员会的秘书处。
